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部及所屬單位人員
九十年年度赴法國研習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出國人 職 稱：科長
姓 名：周慧玲

出國地點：法國
出國期間：九十年六月十日至十九日
報告日期：九十年八月十日

行政院研考會/省(市)研考會 編號別

目 次

摘 要.....	2
壹、目的.....	4
貳、過程	
一、行程表.....	5
二、行程紀要.....	10
參、心得.....	38
肆、建議.....	40
伍、參考書目.....	44
陸、附錄.....	45

摘 要

本次參訪拜會的行程，涵括法國中央文化部、派駐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省區政府文化單位、市政府文化單位、區域聯盟文化單位、國立戲劇院、國立現代雜技學校、市立圖書館、鄉鎮市層級文化中心、民間協會等等，政府與民間之各類型文化部門，雖然法國為中央集權國家，其文化行政體制與我國不同，但其文化施政確有值得借境之處。文化部領導文化政策，和地方建立伙伴關係，中央至省區、縣、鄉鎮市均有其文化單位，民間協會對文化藝術推動不遺餘力，法國以文化藝術聞名於世界，實非浪得虛名。

本次參訪建議事項摘略如下：

- 一、 設置地方文化專責部門，建立地方文化經費補助機制，俾利地方文化藝術發展。
- 二、 強化文化統計與研究，提供文化施政之決策參考。
- 三、 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落實文化民主化。
- 四、 加強與教育部及民間合作，以落實藝術教育之推動。
- 五、 以區域聯盟方式，推動文化藝術活動，共享文化資源。
- 六、 外賓之接待可參考法國文化部與外交部合作模式，以有效結合人力資源。

本次有機會赴法國考察，首先感謝本會各級長官之提攜；行程得以順利圓滿，特別感謝第三處曹瑀曦小姐費心聯繫安排及本會巴黎台北新聞文化中心王主任及張秘書在法期間之協助；法國文化部、法國在台協會及外交部在參訪行程及翻譯人員的安排與提供；三位翻譯人員 Thierry Colin-

Baudelot(高先生) Lebbe-Maillot(薩碧娜)女士及 Bernadette Zhu-Isnard (朱女士) 的陪同翻譯，尤其是 Thierry Colin-Baudelot (高先生) 幾乎是全程陪同並耐心的翻譯，方能順利完成本報告。另外，本會人事室蘇玲玉小姐協助將法文資料翻譯為中文，充實本報告內容，謹此一併致謝。

壹、目的

八十九年五月份本會陳主任委員就任後，配合新政府組織再造政策，積極推動本會業務及組織調整作業，將分散於不同部會掌理（包括：內政部、教育部、行政院新聞局及本會等）的文化事務，通盤檢討，並作合理化調整，俾將本會組織調整為「準文化部」架構，期以健全文化行政機制，達成文化事權統一，成立文化部之目標。

法國文化部成立於一九五九年，已有悠久之歷史，陳主任委員於八十九年九月訪法時，與法國文化部長 Catherine Tasca 女士，談及文建會即將升格為文化部，在建立基本組織架構、擬定文化法規等方面希望借重法國的經驗。法方非常樂意協助，陳主任委員返國後，即責成本會第三處擬訂本會及所屬單位人員九十年度赴法國研習計畫，由各單位推薦符合資格之人員參與甄選，計畫區分為考察一週及研習一個月二種，筆者則有幸獲選赴法考察一週。

由於筆者本身目前即負責本會業務及組織調整及文化部規劃之幕僚作業，因此考察重點在於法國中央與地方文化行政組織與關係，俾借助法國之經驗，作為本會健全文化行政機制及研擬相關文化政策措施之參考。

貳、過程

一、行程表

日期	行程	交通工具	訪問行程	陪同人員
六月十日 (星期日)	台北 巴黎	長榮航空 BR087 2350- 0750(6/11)		由法國外交部 翻譯人員 Thierry Colin-Baudelot 先生接機
六月十一日 (星期一)	巴黎	汽車	上午 1030 拜會 駐法國代表處 巴黎台北新聞 文化中心, 由王 主任秀惠及張 秘書裕銓接待 下午 1430 拜會 法國文化部, 由 國際事務司文 化專員 Marie- Christine Lorang 女士說 明本次研習考 察行程之安排 。 下午 1440 拜會 文化行政總督 察 Patrick Olivier 先生。	下午由法國外 交部翻譯人員 Sabine Lebbe- Maillot (薩碧 娜女士) 及 Bernadette Zhu-Isnard(朱 女士) 陪同翻 譯。
六月十二日 (星期二)	巴黎	汽車	上午 1100 拜會 CEMEA 教育訓 練協會 M.J.M.Michel 先生	由法國外交部 翻譯人員 Thierry Colin-Baudelot 先生陪同翻譯 。

			<p>下午 1510 拜會 法國文化部社會與經濟發展研究處 M.Jean-Michel Guy 先生</p> <p>下午 1600 拜會 法國文化部地方發展及作業代表團 M.Georges Rosevegue 先生</p>	<p>下午由法國外交部翻譯人員 Sabine Lebbe-Maillot (薩碧娜) 女士陪同翻譯。</p> <p>由法國外交部翻譯人員 Thierry Colin-Baudelot 先生陪同翻譯。</p>
六月十三日 (星期三)	巴黎	汽車	<p>上午 0930 拜會 法國文化部總行政局地方分散政策室 M. Jean Marc AUVRAY 室長</p> <p>下午 1500 拜會 現代花園音樂協會 M.Nicolas FILY 行政主任</p> <p>下午 1610 拜會 「自由空氣」文化中心 M.Claude GUINARD 主任</p> <p>下午 1800 拜會 布列塔尼省省</p>	<p>本日行程由法國外交部翻譯人員 Thierry Colin-Baudelot 先生陪同翻譯。</p>
	RENNES(布列塔尼省區省會)	TGV(快速火車)(中午 1200 由巴黎出發)		

		<p>Michel PROSIC 先生 上午 1100 拜會 香檳省區國立 現代雜技學校 由行政主任 Christophe clot 先生及培 訓主任接待</p> <p>下午 1250 拜會 文化部駐香檳 省區省區建築 古蹟及風景規 劃單位省區代 表 Frederic Murienne 先生 及文化部駐縣 級代表 Nathali Mezereaux 女士</p> <p>下午 1440 拜會 Chalons-en- Champagne 市副 市長 Mme Schultess 女士</p> <p>下午 1530 拜會 香檳省區戲劇 協會團長 Christine Berg 女士</p> <p>下午 1630 拜會 香檳省區 Chalons-en- Champagne 市立</p>	<p>Colin- Baudelot 先生 陪同翻譯。 Michel PROSIC 先生負 責交通接送。</p>
--	--	---	--

			圖書館館長 Mme Berard 女士	
		(下午 1730 搭乘 TGV 返回巴黎)		
六月十六日 (星期六)	巴黎	汽車	上午 1000 參觀 凡爾賽宮	由法國外交部 翻譯人員 Bernadette Zhu-Isnard (朱女士) 交通 接送。
			下午 1400 參觀 聖心堂及蒙馬 特區	由法國外交部 翻譯人員 Sabine Lebbe- Maillot(薩碧 娜女士) 交通 接送並陪同參 觀。
六月廿一日 (星期四)	巴黎 台北	長榮航空 BR088 1120- 0705(6/22)		

備註：六月十七日至廿日自費前往法國南部亞維儂等地參觀。

二、行程紀要

第一天：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六月十日（星期日）晚上十一時五十分與本會另二位參與本次交流研習考察之同仁，第二處楊視察同慧及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亢寶琴小姐，一同搭乘長榮航空公司 BR087 班機，經過十四小時飛行，於法國當地時間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七時零五分抵達巴黎（時差六小時）。由法國外交部翻譯人員 Thierry Colin-Baudelot 先生（高先生）接機，高先生隨即於機場兌換法郎，親交我們三人後，驅車前往巴黎市區旅館，辦妥住宿事宜後，由於上午並無拜會行程，三人商量好，先行前往本會駐巴黎新聞文化中心（簡稱巴文中心）拜訪，十時卅分左右，由高先生開車送我們至巴文中心，王主任因公外出，先由張秘書裕銓帶領我們參觀巴文中心，十一時卅分左右王主任返回中心，親自接待我們，並說明該中心目前業務推動概況，中午並由王主任於拿破崙紀念館前的一家法式餐廳，招待我們享用法式午餐。

下午二時卅分由下午由法國外交部翻譯人員 Sabine Lebbe-Maillot（薩碧娜女士）及 Bernadette Zhu-Isnard（朱女士）陪同翻譯我們三人拜會法國文化部，由國際事務司文化專員 Marie-Christine Lorang 女士簡短說明本次研習考察行程之安排。

下午二時四十分拜會文化行政總督察 Patrick Olivier 先生，為我們說明法國文化部使命、目標及中央與地方文化行政體制等。

訪談紀要：

法國文化部於一九五九年成立，係由二位著名人士戴高樂（政治家）及馬樂侯（作家）所促成，馬樂侯即為第一任文化部部長。成立目的在於讓民眾瞭解所有文物、文化遺產及各種精心創作。並在一九九七年公布新法令，以促進並開發藝術家的創作。員工一萬四千人（含所屬機構）。文化部在今年更名為文化與傳播部（以下簡稱文化部），包括廣播、新聞的輔導，歐洲其他國家的文化部，有的也包括新聞業務。其具體使命如下：

- (一) 文化事務機構之管理，包括國立機構，如：圖書館、博物館、戲劇院等，佔文化部三分之一的預算。
- (二) 進行文化遺產保存與開發，包含考古、檔案、古蹟、歷史建築等。
- (三) 為創作者提供協助，推廣其新作品，當代藝術品蒐購，文化遺產與現代藝術有所差別，故特別提供開發創作的協助。
- (四) 負責文化高等教育，包括：音樂、舞蹈、戲劇高等學校、羅浮宮學校及電影學校等。
- (五) 對新的文化表達形式提供支持，例如：馬路（街頭）藝術、當代舞蹈、街舞等。
- (六) 社會不均衡現象的改進，讓所有的民眾都能了解各式各樣文化，並在相同基礎上得到文化薰陶，各地均能有自己的文化及文化設施，並且注重文化的民主化，以吸引更多的民眾參與文化活動。

二〇〇一年文化部預算一六五億法郎，佔國家總預算約百分之一，其他中央部門亦有文化預算，如：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及青年及運動部等。大省區、縣市亦編列文化預算。

中央文化行政區分為三級，一級為文化部本部，二級為全國性公共文化機構，三級為下放部門（文化部派駐省區【註一】之文化事務辦公室【註二】）。部長辦公廳做為和下一級行政管理部門的中間協調者，其人員係由部長任命，隨部長更換。

文化部中央行政單位包括負責各專業領域的局，如：國家檔案局、國家美術博物館局、書和閱覽局、建築和文化資產局、音樂舞蹈劇場戲劇局等。文化部員工其中十分之一（一千四百人）係在中央行政部門工作。文化行政總督察（行政總署），負責制定文化總體方針，制定法律草案，準備年度預算及人力管理、協調、研究與預測等工作，其主要職責也就是制定文化總體方針和內部協調聯絡事項（含文化部本身建築物之管理），也負責全國性活動及高等學校、國立博物館等文化機構。二十年來由於文化

部進行權力下放，文化行政總督察部門人數愈來愈少，現有員工五百多人。國立文化機構（公共機構即分權的機構）和中央行政部門不同，係為獨立自主直接負責營運的機構，在法律上也是獨立的，區分為二類：第一類為行政性質，如：圖書館，第二類為工業與商務性質，有一定的收入，如：巴黎歌劇院、國家電影中心。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則屬國家權力下放的機構，負責統籌該省區之文化事務，分權與下放是法國文化行政體制二個重要概念。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主任每年至中央文化部談判預算，獲得分配後自行管理預算，並重視省區政府與地方公共機構共同合作。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主任是公務員，由文化部長任命，任期未明確規定，原則上五、六年一任，由文化行政總督察二年進行一次考核，對於不適任者則撤換。

法國文化體制之特性為各專業領域分開管理，其業務活動、手段均不同，機制靈活，但缺乏橫向連繫，其缺點為每個領域皆有其相對應的行業公司，有其影響力，影響力過大時則會影響決策。文化部體制特點：第一：依靠行業機構，建立成委員會，專家均來參加。第二：重視研究與預測，分析預測文化趨勢。

地方文化預算來源，包括中央（國家）下放百分之六十及地方稅收。省區、縣及鄉鎮市均有其文化預算。法國有二十六個省區（其中四個在海外）、一百個縣、三萬六千個鄉鎮市，鄉鎮市也設有文化設施，如小型圖書館、音樂學校、文化中心、小劇場，甚至小村莊也有自己的多元文化中心，鄉鎮市政府均百分之百給予支持。省區政府對文化經費之投資佔省區政府預算百分之二.五，較中央之投資之比例還高。

除了文化部派駐省區之文化事務辦公室外，省區、縣及鄉鎮市政府亦設有文化事務負責單位。透過簽訂合同進行地方文化事務之合作，由地方文化事務負責單位之主管與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主任共同透過商談來制定合同，決定方針，年限為四至五年，以確保文化活動經費。計畫合同所需經費由中央與地方各分擔百分之五十。合同內容包括在期限內如何進行投資設置音樂學校、樂團等，再經由

國家與地方的共同投資預算，來落實地方所需的文化設施或文化活動。此種制度剛開始時不太好商量，複雜又不好管理，但因有國家及地方對文化之投資，兼顧兩者之利益

。

文化部目標：

(一) 落實下放與分權政治。

(二) 達到文化多元化之政治意義。

由於全球世界化傾向，加入教科文組織、歐盟等都反對單一化，致力於多元化，支持國家的創造性。例如電影方面，抵抗單一化，不能只支持美國的電影，而是其他國家電影也要支持，進行世界化不能有不平等不平衡狀況。

(三) 落實文化方面的平等。

根據統計顯示，近幾年來參加文化活動的都是相同的人，一個人一年看一本書，觀看一次活動就很多了，參與率仍不高，而且參加活動的仍是原來參加過的人，因此與教育部共同努力，制定政策，培養師資、提供設備、透過文化藝術活動來改善此現象，以達成文化民主化的目標。

國家電影中心，係由專家委員會管理，預算來源主要由每張電影票中抽取百分之十一的費用，無論是法國片或其他國家在法國放映的影片，均需抽取此費用，另外國家、歐盟及電視片協也提供部分經費。經費主要用來協助製片、銷售及地方小城市的電影院。製片的支持方式有二種，第一年曾提供者第二年會主動再提供，另一種則是選擇性的提供。在法國將電影視為藝術創作，而美國卻視為工業，對此 Patrick Olivier 先生表示深感遺憾。

【註一】省區（法文原名 Region），本文均以省區代表，其他有譯為區、大區或省。

【註二】文化部駐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法文原名 Direction R'egionale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陪同之翻譯人員譯為省區文化局，另亦有翻譯為省文化事

務管理處，本文依據本會於七月間辦理之馬樂侯文化管理研討會，譯為文化部駐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

第二天：六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拜會 CEMEA 教育訓練協會 M.J.M.Michel 先生。

訪談紀要：

本訓練單位係一非政府組織，透過各種計畫來進行國際交流的訓練工作，M.J.M.Michel 先生本人係負責歐洲部門的訓練計畫。本單位成立於一九三七年，其目標包括：（一）透過學校外的教育來訓練學生，包括學生的夏令營活動訓練等；（二）對身心障礙者的教育訓練；（三）針對青年團體的訓練；（四）教師的持續訓練。

其訓練項目之一為透過規劃文化活動的訓練，例如：亞維農藝術節於一九五三至五四年間，由劇場專家設立，請求本訓練單位協助訓練人才，第二年開始本訓練單位開始參加藝術節，有上千名學生參與劇場節、音樂節，進行規劃文化活動的訓練，帶這些學童觀賞表演，和演出者直接接觸，已經有五十個國家的學生曾參與此藝術節的訓練計畫，其課程包括：劇場工作坊，每天三小時學習默劇、帶面具表演及歌劇、舞蹈的訓練等，每天練習訓練其表達的技巧及創造力。透過文化活動讓學生有不同的視野，表達自己。並且由高中的戲劇社學生陪同參加的學生，協助他們改善他們的能力，經過二週的訓練後，表演給其他從不同國家而來的學生欣賞，參與的學生年齡皆在二十歲以下。

在訓練的過程中，也會聘請專業的演員及導演到訓練中心的學員宿舍來參與討論，一百五十名參與的高中生，透過互動式的說明，瞭解一齣劇本身的目的，也讓他們瞭解亞維農整個文化環境及不同文化的表達方式。此項訓練的特色為各國學生住在一起，可以產生文化間的互動，是一種很好的學習經驗。本訓練單位在亞維農有五個訓練中心（宿舍），參與的學生可以選擇停留時間的長短（幾天或整個藝術節），每段訓練約五天，也可延長期限。

法國每年有十五個藝術節，分別在不同月份舉辦，包括

音樂、戲劇、馬戲團、雜技、偶戲等等，本訓練單位可說是文化藝術節的伙伴。本訓練單位也是訓練專業者及教師的單位，以提昇其規劃活動的能力。由於國家沒興趣也不願做此種訓練工作，也不希望由商業公司來做，因為訓練是屬於公共介入的工作，以非營利為目的，係和文化部簽合同來辦理。目前屬國家級的訓練組織共有八個，本訓練單位為其中之一，在每一省區均有分支組織，目前有廿五個分支組織。本訓練單位係和文化部合作，省區級的組織則和省區文化單位合作，地區性的藝術節則和分支組織合作，市政府和議會也會參與，企業則對此種訓練計畫無贊助興趣。

文化部和教育部也都政策性支持此種訓練組織。預算來源包括省區政府、議會、文化部、教育部約佔百分之三十，其他來源包括青年體育部、社會福利部、出版品收入及參加者所繳交之訓練費用等。每年有八萬多人參與訓練，本訓練單位共有五百多名員工在各地工作，有五千名義工在各地協助推動工作。亞維儂藝術節之訓練計畫，有一百人投入其中，包括十位職員及九十位義工，義工以教師為主，這些教師本身大部分在學校就是在輔導學生社團，屬文化性質的義工，利用暑期來參與服務，本訓練單位為義工提供免費訓練，義工身只需負擔用餐費用，本訓練單位有研究中心、研究團，義工亦可參加，每年會有幾週的集中訓練。

這些訓練計畫的訊息，透過法國駐各國的大使館的文化部門提供給各國外交部，國內部分則透過宣傳來招收學員。外國人參加的訓練費用比較便宜，因為大使館會提供獎學金，外國學員係透過大使館的文化部門來遴選。

除了藝術節訓練外，其他的訓練項目還包括：記錄片人才、讀書會領導人、電腦、其他媒體訓練以提供不同的專業知識。本訓練單位的工作哲學為「Education for people, Culture for everybody」。

下午三時十分拜會法國文化部社會與經濟發展研究處
M.Jean-Michel Guy 先生。

訪談紀要：

一九五九年成立文化部，一九六二年成立本處，剛成立

時僅三位人員，目前有五十位員工，其中十五位為研究人員、十五人負責資料中心，其他是項目負責人及行政秘書。本處的使命為向部長提供決策支持，進行民意研究。制定法國文化政策前，進行科學觀察，瞭解實施情況。在本處成立前法國政府不知有多少人讀書、觀賞表演、參觀博物館等，統計數字不正確，本處剛成立時進行二方面研究：(一)法國政府在中央與地方的文化支出情形、(二)法國人在休閒時間進行何種文化性的活動。

目前本處有三個主要研究部門：(一)文化資料中心、(二)文化統計小組、(三)研究規劃部門。

資料中心進行裝修中，是歐洲最大的文化資料中心，蒐集大學論文、學術資料、博物館、圖書館資料、文獻、社會學研究等，資料量龐大，提供大學研究人員進行文化研究，目前最大挑戰為資料網路化連結，目前資料目錄已上網連結，預定花費十五年的時間將資料全面電腦化。

法國另有一個統計經濟研究中心，委託本處在文化層次進行統計研究，文化統計小組進行之研究包括：出版之年度統計資料，對於出版多少書、賣出多少錄影帶等均有具體之數據、電影院之座位數、劇場觀賞人數、文化行業專家人數，如建築師等，文化資料均有非常詳細的統計資料，過幾年均可在網路上查詢到。統計小組面臨的二大難題：(一)所有數據地方化的問題，目前統計為全國性的資料，無各省區個別的統計資料。(二)和歐盟十五個國家必須進行統計數字之協調。

研究規劃分六個方向：(一)文化實踐與觀眾研究，自一九七三年以來每七年進行一次此項調查，調查四千五百人，年齡在十五歲以上，每人訪談一個半小時，數據非常詳細，對於法國人在此方向發展有詳細了解，今年調查的新項目為十五歲以下孩童的文化實踐，除調查四千五百人外，還要進行專業性調查，如針對文化活動領域進行專業調查，對於文化活動有非常詳細之數據，更詳細的數據還包括有多少人觀看了劇場的數據等。(二)文化活動的投資，包括：國家、公共文化層次、團體，每三年進行一次調查。(三)文化經濟研究、微視及巨視面經濟，目前正進行文化活動價格與

消費研究，微視面經濟統計例如：實施每星期日免費進入博物館有何經濟性影響、劇場如何進行廣告、推廣、吸引觀眾、賣票等；巨視面經濟例如：文化領域產品樂譜、光碟、唱片等有多少是透過電子商務購買的。(四)文化教育，藝術教育是較新的領域，正進行初步調查分類文化、教育活動，除學校外，博物館、名勝古蹟等進行了那些文化活動。(五)文化就業，專業人員與行業人員的調查，進行文化領域就業人口的評價，十年前為解決失業問題，在教育文化方面提供就業機會，進行評估是否成功。行業專家的調查包括演員在不同領域演出的評價，今年進行舞蹈家，明年進行音樂家。(六)文化國際事務，進行比較性調查，如德、義、法三國文化知識的比較研究，例如：莫扎特歌劇有多少人觀賞過的比較調查，剛開始由法國進行調查，希望歐盟也能進行比較研究。

每年由文化部內部委員會批准其研究規劃，每一研究規劃為二年，委員會成員包括部長辦公廳人員、總督、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主任。研究過程由研究小組負責上、下游階段，中間過程之現場調查則委託進行，有了統計數據後再進行分析、報告。研究報告之出版，目標是全國性使用者，以書籍出版，如屬專家、行業人員有興趣者，則出版小型報告，出版時會有四至八頁之摘要，並刊登於文化發展刊物及文化部網路中，出版由法蘭西資料出版室出版，費用由本處負責。

研究委託的單位包括：私人調查中心、大學實驗室或個別研究人員，亦透過招標方式找到委託的單位。每年一千二百萬法郎的預算，進行三十個研究項目，不包括公務員薪水及行政費用，每項研究案約四十萬法郎。剛開始每年約三、四項研究成果，現在每年約三十項。有關企業贊助之研究曾經做過，惟在文化領域資金中企業贊助之比例小。從一九八〇年迄今，法國文化支出根據研究每年有提高，目前文化部預算佔政府總預算百分之0.988，明年法國有選舉，預估文化部預算佔政府總預算之比例可達百分之一。

下午四時拜會法國文化部地方發展及作業代表團

M.Georges Rosevegue 先生。

訪談紀要：

國家文化政策在省區透過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執行，由於法國行政制度複雜，有太多的行政機關，在中央法律未定事項，省區政府、縣政府也可透過議會制定自己的政策計畫，國家則是扮演文化政策的領導角色。省區的角色是去鼓勵地方規劃政策，國家和地方是一種伙伴關係，政府建立合同制度，國家與省區之間、縣市鄉鎮之間簽訂合同，以個別城鎮設立文化設施不合經濟效益，因此由數個城鎮或地區以合同方式來推動各種文化政策計畫。並進行一項由八個城市和省區簽訂合同推動的二十六項計畫的實驗方案，計畫項目包括：文化資產保存、表演藝術活動、藝術創作、社區文化活動等。

另外，也進行文化民主化之研究，研究對象包括：勞工組織、公司、低收入者，鼓勵他們參加文化活動，給予優惠，帶他們去觀賞文化活動。特殊狀況者，如：病人、服刑人，則將文化活動帶入醫院及監獄。因為在這些場所的人或工作者，也都是國民、家庭的成員，發展特別的活動讓這些弱勢的人也能參與文化活動。例如：組織讀書會、分享文化活動等。

國家的文化伙伴包括：省區、縣及鄉鎮政府，也至偏遠地區去推動文化活動，保持各地的藝術品質，「文化活動是努力為國民，但對政治家也是一種冒險」，在此矛盾中公權力會改變，但文化行政則不會變化，公務員應要擔當起此種責任。

對於學童放學後的文化活動也很重視，以讓他們有興趣接觸文化，因此和教育部合作，以五年計畫推動學童課後參與文化活動，由協會、義工共同參與。法國在一九〇一年公布成立協會之法令，民眾可自由成立協會組織，惟活動必須公開，有國家及地方層級不同的協會。

在法國北部文化設施較多，法國政府在交通建設再造計畫上，達成了讓每地區的民眾皆能在二十分鐘內到達高速公路，在文化建設上也希望讓民眾很方便的利用文化設施，目前已達到此目標，在城市、鄉鎮也都試著透過舊建築物再利

用，進行專案研究，提出如舊工廠、軍營等再利用的報告。

第三天：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卅分拜會法國文化部總行政局地方分散政策室 M. Jean Marc AUVRAY 室長。

訪談紀要：

文化部一百六十餘億的預算，其中四分之一分配給各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有一千八百多位職員，本室負責組織其工作、時間及薪資。文化部長決定各項文化政策，由各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落實政策。每年二次請各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主任來巴黎開會，討論有關地方的文化政策，透過預算如何在各省區執行，每年召開的會議，文化部所有部門和省區主任一起參加，評估每一省區年度執行績效，省區主任如果做得績效不彰，會遭撤換，也可與文化部的司處長對調。文化部長及省區國家代表可指揮省區主任。省區主任任期通常三至五年，執行績效好的，可以調至其他省區，如由較窮的省區調至較有經費的省區。有些省區主任會爭取較多經費，本室負責平衡不公平的現象。省區主任需負責和當地的政治家建立關係，如：市長、省長、省區政府人員等，目前除科西嘉島外，各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均運作良好。

在特別議題上如：名勝古蹟、劇院等，有些由中央直接管理，有些則由地方直接管理，省區政府和縣政府也管理其他不同的議題，如：圖書館、古文書、古的資料，討論如何把更多的資源分配給地方機構。各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如有出現問題，可請督察部門去進行考核。有三十個國家博物館，由文化部管理，一半在巴黎，一半在各省區，市級博物館則由市長指定館長。私人博物館可以申請國家、省區、縣市之補助。

本室是一個贊助的部門，四分之一分配到地方，也補助給公共組織。省區、縣市亦有負責文化之部門，預算由省區、縣市政府編列，也可以和國家合作簽訂合同。藝術家可由中央、省區、縣市申請補助金，國家的責任係以補助未成名的藝術家，地方則補助有名的藝術家。

下午三時拜會布列塔尼省區現代花園音樂協會
M.Nicolas FILY 行政主任。

訪談紀要：

本協會會員一千多人，包括五十個小協會，以推廣傳統音樂、民族音樂、古典音樂、現代音樂、電子化音樂、電腦合成音樂等，會費每年七十法郎，會員可免費參加活動。協會內設有練習間，可供外來樂團練習，練習費每一小時二十法郎，協會提供樂器儲存空間。錄音室每日租金八百法郎，由協會技術人員協助青年音樂家來練習及錄音。另有音樂資料室，提供青年音樂各項音樂資料。也歡迎其他協會到本協會租用空間（每月一百法郎）來製作唱片、光碟片。為避免讓大公司花時間找人才，由本協會發掘新秀後推薦，推薦成功新秀簽合同後，本協會可獲得百分之一佣金。協會內的會議室亦可提供做演奏用。

本協會預算來源，包括市政府、省區政府及文化部均提供補助每年約八十萬法郎，總預算則每年二百萬法郎。職員薪水一部分由國家補助（七十萬法郎），以協助失業者就業，其他收入包括出售光碟片等而來約一百一十萬法郎，協會場地係由市政府借用。協會內部設備包括影印機、電腦等，由一位技術人員協助音樂家設計光碟片之封面及文宣資料。協會內部有義工幫忙，行政管理由十六位年紀較長之義工擔任，準備演奏會的義工有十五人，包括至市中心發放文宣資料。協會內有十二位固定職員，薪水國家補助。本協會係法國第一個成立此種性質的協會，可算是音樂協會之先驅，完全是獨立性質不受政治影響。

本協會的特色包括：（一）預算係和個別政府部門簽訂合同而來。（二）協會內部設有文化咖啡廳之空間，是一個音樂家、義工、行政人員大家見面的地方。（三）利用協會場地有時亦辦理展覽會，另外也有多媒體設備，可結合對音樂有興趣之藝術家，運用其作品作為唱片、光碟片等之封面或文宣設計。

下午四時十分拜會布列塔尼省區「自由空氣」文化中心
M.Claude GUINARD 主任。

訪談紀要：

本中心係市政府的文化單位，以專業藝術家（戲劇、音樂等）服務為主，提供一至二週的住宿創作工作坊及培訓中心，讓專業及業餘藝術家、音樂家一起工作，發掘業餘者之天份，讓業餘者成為真正專業藝術家，協助年輕藝術家到較高層次之場所（如：巴黎之劇院）演出，並和當地藝術家一起工作及研習。本中心於一九九五年成立，預算由市政府補助，市長很重視文化活動及青年藝術家。本中心和文化部、省區政府及市政府均簽合同。也和城市外圍的小城鎮結盟，進行垃圾收集、水、電共管，及文化活動的推動。和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簽訂三年合同，提供藝術家住宿，如果是已成名的藝術家則酌收費用。前來表演的劇團也要自己負擔經費。

本中心的任務包括：安排表演的廣告文宣、售票給當地觀眾、也將表演推廣到其他省區或城市。例如：和比利時的劇團合作，結合當地特色，創作一齣戲，在巴黎和比利時二地的劇院演出，也在當地演出。本中心也和當地的協會、學校（中小學、大學）合作訓練課程，讓學生有機會接觸藝術家。本中心每年約有一萬名觀眾前來欣賞演出，其中百分之三十為當地民眾，百分之三十從其他城市來，另外百分之三十從大都會來。本市人口九千多人。本中心目標希望觀眾不只是由本城市來，也希望從外地來。未來目標希望在其他城市有更多文化伙伴，組織小型劇團帶領他們到其他鄉鎮演出。

本中心年預算四百五十萬法郎，二百萬由市政府、五十萬由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三十萬由省區政府、十五萬由縣政府、十萬由結盟的其他鄰近城鎮而來，其他則由售票及合作生產而來。中心建築物由市及省區政府所興建，為市政府財產，免費借給中心使用，中心只需自費水電費。中心職工共八人，三位為技術人員、一位會計、一位秘書、一位公關人員及主任、副主任各一位。本中心係為市政府文化單位，員工為公務人員，因非屬協會組織，禁止運用義工。不過有熱心的老師也像義工一樣，協助在學生中宣傳，老師或觀眾也會前來在咖啡廳協助服務。劇場共有三百個座位，其中五

十個位置是可移動的，劇場只供音樂戲劇之演出，不供放映電影。中心樓上之劇場設備屬中心所有，音樂會之音響設備需租用，地下樓可供演出，也可供協會使用、借做訓練用（本市民眾免費，其他需租用）或召開會議，等多功能用途，以增加中心收入（約十五萬法郎）。宿舍亦為市政府財產，可供十人住宿，另以舊農家重新改裝成工作坊，已有九十五個劇團到過本中心，平均停留三週。中心也在城裏的咖啡廳、農家、圖書館或個人家中介紹小型表演。中心的主要功能即協助劇團、音樂團體也能到其他中心演出。

下午四時十分拜會布列塔尼省區國立戲劇院 M.LE PILLOUER 主任。

訪談紀要：

本戲劇院係於十年前由戲劇中心及文化中心合併而成，每年由文化部補助一千八百萬法郎，市政府補助一千四百萬法郎，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補助一百萬法郎，省區政府補助二百萬法郎，補助經費每年合計三千五百萬法郎，如含售票收入、表演收入及與其他戲劇院合作之收入（如：製作一齣戲至其他戲劇院演出）等則總經費每年為五千五百萬法郎，企業贊助經費約三十五萬法郎（每年會有所改變）。

本戲劇院之目標：

- （一）鼓勵創作，除於本戲劇院演出外，亦推廣至其他戲劇院演出，演出之節目以戲劇為主（含現代及古典劇，佔五分之四），少數為芭蕾舞或現代舞（佔五分之一）。
- （二）進行人才培訓，並管理一所學校，三年一次挑選學生來住在戲劇院中，和藝術家一起工作、學習，訓練三年後成為專業演員。
- （三）歡迎其他表演團體到本戲劇院演出，由戲劇院工作人員挑選，每年有十五個不同團隊來戲劇院表演，舞蹈類佔三分之一，戲劇類佔三分之二。
- （四）幫助獨立的小劇團，合作或買下節目及技術協助、租借場地及設備或介紹到其他地方演出，

協助促銷本地劇團。

(五) 協助作家的作品變成創作劇本，或為戲劇院寫草稿戲，有些劇院的劇作家寫得雖然不是很好，但還是協助他們，以幫助年青的劇作家。

(六) 設有藝術電影廳，開演時間與其他戲院相同，放映有名的藝術電影，並幫助年輕的藝術電影工作者。

戲劇院每年有九萬多名觀眾，如到其他城市演出則有十九萬名觀眾。節目如果不好，觀眾人數會有很大變化，如從十九萬銳減為十萬名。藝術電影每年則有十多萬名觀眾。

本戲劇院有十九位固定職員，含管理、行政、會計、十六位技術人員及觀眾服務。九萬多名觀眾中，一萬一千人為會員，可用優惠價觀賞四至八個表演，對年輕人（中小學及大學生）亦有優惠門票，如果一次購買四個或八個節目門票，則另有更優惠的價格。八個表演的套票為六百四十法郎，九個以上的節目，每個節目票價六十五法郎，平常一個節目票價為一百三十法郎。二十六歲以下的學生，觀賞四次演出只要二百法郎，很受年輕人喜歡，年輕人為未來藝術人口，也為年輕人規劃十五至三十個藝術節，可以發現很特別、很有創造力的表演。年紀大的人來戲劇院觀賞古典表演，較不習慣年輕人的藝術節。本戲劇院的表演品質水準很高，也到各地甚至出國表演，也歡迎高品質節目來戲劇院演出。

本戲劇院有三個表演廳，大型的可容納一千一百四十個座位，小型的可容納二百五十個座位，另一個係在外租用供小型表演用的表演廳，可容納一百二十個座位。電影院可容納四百八十個座位，當初規劃時空間未能容納練習室，因此於一九九六年由市政府支持，在距離戲劇院五分鐘路程之處，另外興建練習室。藝術家很喜歡練習室，可以更輕鬆、自由的練習，室內設有吧台、咖啡廳。本戲劇院無附設的劇團。透過計畫評選演員，聘期五至九個月，演出節目如果成功就會在下一季續聘。

戲劇院節目安排部分（一年），舞蹈節目一次五天，音樂節目，六個古典、五次爵士（一次一至二天），戲劇十天至三十天，藝術節十五個表演，一半戲劇、一半舞蹈。戲劇

院除固定職工外，加上部分工時的裝卸舞台、技術人員等，則有一百多個職工。暑假時職工人數較少，秋、冬季達一百五十人。本戲劇院因屬國家單位，禁止運用義工，導演則可在非重要角色時運用義工演員（並不常用，因為演員工會會抗議用義工），可以用業餘的演員。不過有五百多位熱誠的老師、學生主動來幫忙做文宣等，每星期一有一個聚會，進行討論，就像球迷一樣，分成大學生一團、退休人員一團、老師一團，沒有正式組織。

第四天：六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拜會布列塔尼省區內的區域聯盟文化單位主席 BETTON 市 Michel GAUTIER 市長及秘書小姐。

訪談紀要：

本單位係以布列塔尼省區省會 RENNES 市（人口二十萬人）和周邊三十六個鄉鎮市（BETTON 為其中之一）結盟成為一個區域聯盟（由內政部劃分，人口共四十萬人）的文化單位，每一鄉鎮市由鄉鎮市長指派一人參加區域聯盟會議，BETTON 市 Michel GAUTIER 市長被推舉為區域聯盟主席。依照二年前新公布分散化的法令，區域聯盟管理文化、運動及規劃。區域聯盟建設各項文化設施，如博物館、圖書館（興建中）科學館等。布列塔尼省區內有四個縣，BETTON 市所在地 ILLEET VILAINE 縣，共有三百六十個鄉鎮市，由中央至地方每一層級（中央、省區、縣、鄉鎮市）均有文化單位。區域聯盟內有藝術家，邀請他們駐鎮，三、四個鎮中設有駐鎮藝術家創作工作坊，並提供住宿，未來希望達到每個鎮均能有駐鎮藝術家，提供規劃藝術節、辦理展覽等，藝術家可以和大家一起討論，目前有十七個城鎮規劃不同展覽，邀請四十八個藝術家來展出，包括繪畫、雕刻等。區域聯盟內三十六個鄉鎮市有自己的圖書館，目前正建置網路，將小圖書館和大學圖書館自動化連結。除活動可連結外，每一鄉鎮市亦可規劃自己的活動及設施。

區域聯盟內如要建新的文化設施，會透過會議投票決定，重要的大型文化設施不會放在小鎮，而會放在省會。另一種計畫，如地區樂團需要音樂廳，因分散化政策則蓋在郊區

，因為小鎮亦投資預算在區域聯盟內，也有權利要求在小鎮蓋文化設施。布列塔尼省區省會 RENNES 市人口已二十萬人，範圍已無法擴大，很多人離開大都市住在郊區、小鎮，小鎮就一直擴大（BETTON 人口目前約九千多人），所以需求也愈來愈多，區域聯盟預測人口將增加六萬人，十年後將有四十六萬人，所以要進行規劃服務。

區域聯盟的主席，為了政治上的平衡，不一定由大都市的人來當，係透過會議選舉產生，任期六年。區域聯盟每個月召開三次會議，來決定文化政策，最後透過投票決定。文化部撥至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的經費，由辦公室主任依一些標準做計畫分配，並未分配至區域聯盟來。區域聯盟並不一定有文化單位，視各區域興趣而定。區域聯盟可以透過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向文化部申請經費，如興建中的新圖書館，經費需四億六千萬法郎，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補助一億法郎，其餘由區域聯盟負擔，預算則由當地稅收而來。若係由市政府蓋圖書館，如果符合文化部的標準（依人口比例計算，一萬人口的市蓋圖書館，面積需達一千平方公尺），則可獲得百分之四十的補助。

區域聯盟每年的文化活動，由每一鄉鎮市自己決定，一年辦理一至二次大型的文化活動。Michel GAUTIER 市長對本區域的規劃包括：興建文化中心（設置多媒體圖書館、表演廳、藝術家工作坊、住宿區等）、音樂學校（已提出設計圖），預定四、五年內達成。BETTON 市政府內設有展覽廳，可安排展覽或巡迴表演，目前也利用體育館（可容納一千人）規劃展覽或表演，所以計畫興建小型表演廳。另一多功能場地則由市府贊助，當地文化協會管理。

下午一時二十分拜會駐布列塔尼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主任第一秘書 M.Jean Loup LECOQ 先生。

訪談紀要：

RENNES 地區大家都想申請經費補助，香檳地區則需鼓勵，文化部長曾參觀現代花園音樂協會，是個特別的地方（多功能的中心），「自由空氣」文化中心則發展很快，數年前文化只要由國立戲劇院負責，角色很重要，對藝術創作也扮

演重要角色，代表國家層級。一九九二年開始實施分散化，文化事務辦公室主任需服從省區總理（國家代表）的指揮，預算經由二個程序：（一）每年預算由國會通過，國會議員決定每一省區的預算，（二）文化事務辦公室主任向文化部長提出需求，由部長決定分配給多少預算，但通常無法得到百分之百的需求，因為預算會高估。文化部分配一整筆預算，由每個省區自己決定使用的優先順序。

部長決定每年文化政策方向，也由文化事務辦公室主任決定省區的文化重點，而要達到目標，則運用的方法可能各省區不同。由於本省區文化需求很強，就不能與其他省區用同樣方式，本省區原來是農業地區，在大革命前宗教性強，也較隔離，經由每個鎮發展自己多元特色文化，一方面也受天主教影響，農村生活集合慶祝各宗教活動，經文化整合，發展成現代社會後，傳統一直保留，文化成為本省發展最重要的中心。

文化預算也視省區大小而決定，在境內二十二個省區中本省區，為第六大省區，與中等省區相較，本省區文化預算最高。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主任服從國家代表的指揮，直接對部長負責，人際關係要好，文化部長的政策方針，主任可自由決定如何達成，如未達成需解釋原因。文化部對駐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的二種督察方式：（一）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可請督察前來視察文化設施或團隊，（二）由文化部派督察每二至三年至各省區進行一般性督察，分析各省區的行政運作。督察到省區視察時一定要公開所有資料，如發現問題會和主任討論改善。督察人選由部長指定，須有很多行政經驗，地位最高。文化部目前有三十幾位督察，十五位負責音樂和戲劇，十位負責繪畫，其餘則為一般行政督察。

下午三時四十分拜會布列塔尼省區委員會文化事務主任 Mme Sylvie BLOTTIERE 女士。

訪談紀要：

省區的文化單位受到熱烈討論，一九八二年實施分散化，每一省區有一些權力，文化不是省區新的權力，國家不讓省區管理文化，根據法律省區可以成立文化部門，但國家不

提供經費給此部門，高中教育國家交由省區負責，省區處理教育事務和以前一樣，但文化則不同，省區要自己編文化預算。和其他部門合作的計畫可以申請文化部補助，自己部門則不能申請。每省區都有自己的文化單位，並強調自己的文化認同。本部門共有十二人，負責分析檔案、文化計畫，看是否可爭取各類文化藝術活動之經費，如：展覽、藝術節、音樂、舞蹈、劇團等。本省區有一大樂團，經費由國家、RENNES 市及本省區四個縣而來。樂團經費省區政府佔九百五十萬法郎、文化部五百萬法郎、RENNES 市政府五百六十萬法郎，四個縣每縣十萬法郎。也補助經費給小鎮市政府興建文化中心，省區補助經費佔百分之二十，市政府、文化部、縣也都有補助，本部門也負責古蹟的維護，並視計畫提供經費補助。上午拜會的區域聯盟內的博物館，由本省區負擔九百五十萬法郎經費，科學館則由本省區負擔四百五十萬法郎經費，圖書館由國家管理故不補助經費。

省區內的樂團、戲劇院、藝術節、表演活動等均可由各單位主動向省區政府申請經費補助，省區政府向國家談判經費一定要透過駐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向文化部申請，並簽訂計畫合同（2000-2006年），有二個省區不肯和文化部簽合同，簽合同的好處是經費比較有保障，在2000年五月時簽訂至2006年的合同，2003年時將再商談。

第五天：六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拜會文化部駐香檳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主任
第一秘書 Michel PROSIC 先生。

訪談紀要：

駐香檳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是由古屠宰場（建於一八六四年）整修而成，原來陳列屠體的滾輪間改裝成會議室（由文化部花二年的時間修復，部分房舍尚在修復中）。香檳省區有四個縣，人口一百三十七萬，人口密度比國家的密度低一半，文化規劃要注重四個縣的平衡，文化設施集中在駐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所在的縣。省區文化施政目標為平衡差距及培育人才。

在一九四六年的憲法中明文規定每個人民均有接受文

化的權利，國家要負責任。與文化事務相關的機關，除文化部外包括：青年體育部、外交部、觀光事業部、海峽省等均有。駐香檳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每年由巴黎中央各部會提供的預算為二億九千二百萬法郎，其中一億五千萬法郎來自文化部。地方政府愈來愈投入文化事務，通常由國家補助百分之四十八的預算，其中文化部佔百分之二十，地方負擔百分之五十二（鄉鎮市佔百分之四十、縣政府佔百分之九、省區政府佔百分之三），去年國家與地方約花費七百億的文化預算。鄉鎮市管理藝術學校、音樂學校、圖書館、小型博物館，每一鄉鎮市有市長掌理市政。縣政府或省區政府補助鄉鎮市文化設施經費，由縣建立網絡，促進文化藝術活動發展。駐香檳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幫助規劃省區的文化政策，亦提供經費供文化創作及團隊赴國外演出經費，省區政府亦負責保存古蹟，縣政府則是最好的工作伙伴。

人口多的地方由市政府建設文化設施，人口較少的地區，不容易尋求支援（經費少），文化設施需龐大經費，人口密度低的市政府無法自己負擔，小鄉村沒預算就沒文化設施，也不可能把大音樂廳放在鄉村裏，所以文化部門扮演很重要角色，幫助協會促進地方文化發展，在布列塔尼省區協會提出很多計畫申請經費，在香檳省區則有待鼓勵。計畫合同內明列各項預算分擔，讓市政府能很快獲得預算去建設文化設施及活動，是扶植文化的很重要的方式。

本辦公室只有五十名職員，扮演的角色為提供規劃建議給各鄉鎮市，即擔任諮詢規劃顧問。當計畫確立後和文化部協調為地方爭取預算。另一角色則為監督文化機構，包括戲院等。保存古蹟及建築的業務，省區及縣級均有文化部派駐的部門負責，其職員薪資由文化部負擔，名勝古蹟之指定由縣級部門參與，省區部門決定。

【地方文化分權的發展情形】（本文資料由 Michel PROSIC 先生提供，
本會蘇玲玉小姐協助翻譯）

一九九二年二月六日有關國家組織的法令規定，國家性的事務只能由中央部門辦理，不能由各地機關代表，尤其國家與地方間的關係，則由權力分散室負責。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地方分散政策憲章規定：權力分散是不同層級的國家公民部門間權限重分配的概括規定。

---利用經濟、社會的發展及領土整治來實現國家與團體的政策。

---活絡、協調國家相關的文化、環境、城鄉政策。

---協調地區各個司的活動。

組織與作用

Champagne-Ardenne 的文化事務辦公室 (D.R.A.C) 包括一個行政與財務室、領土及文化活動發展室、三個文物室、五個諮詢顧問室、一個接待、資訊及檔案中心。

行政與財務室：辦理人事及機關運作的行政協調。

領土及文化活動發展室：負責橫向協調--跨部門的活動、鄉村的政策、歐洲及國際間的事務。

考古室：負責保護考古遺跡、考古研究及相關事項。

自一九九四年以來，挖掘權的釋放權限已由文化部轉移至地方，這是依據考古研究的諮詢委員會建議而做的改變。

各地歷史古蹟的保存，則使受到保護的古物及名作的修復工作受到法律上的保障。同時也支持協會古蹟修復及運用的工作。

法國豐富的藝術活動及古蹟之調查室負責清查、研究，並推廣一般人對歷史建築的認識。

文化活動及戲劇的顧問，掌管負責企業募款的劇場協會的行政事務。在文化事務辦公室 (D.R.A.C) 外另設有專家組成的團體，每年檢視企業舉辦專業活動及藝術參與成果，並提供給文化部做為分配補助款的參考。文化活動及戲劇的顧問也扮演協調文化傳統的角色。

教育環境的顧問，負責協調及遵循全國教育部的文化活動。

圖書及閱讀的顧問，將國家舉辦比賽的所有相關資料，彙集至公共圖書館，協助推廣書本及閱讀（聯誼會、沙龍）的組織，由圖書館之保存活動，支持從國家到地方的出版品，並提昇前輩作品的價值。

造型藝術與博物館的顧問，是藝術家與演員的溝通橋

樑，也是當代藝術及當地博物館的一部分。在造型藝術方面，它提供建議也讓藝術家了解，以便改善其工作條件、社經關係，尤其是協助其建造畫廊。在博物館方面，顧問則提供相關資料，以幫助國家去資助分級且受管制的博物館。

音樂及舞蹈的顧問，提供國家贊助音樂、舞蹈活動的資料，資料內容包括：支持交響樂團、節慶、音樂學校、教學活動……，他是地方音樂發展組織的連絡員。

資訊與檔案中心，是各種文化政策的資源中心，對一般民眾開放。

上午十一時拜會香檳省區國立現代雜技學校行政主任 Christophe clot 先生及培訓主任。

訪談紀要：

法國全國二個培訓現代雜技及馬戲的學校均在香檳省區，今年和明年為現代雜技及馬戲的重點年。密特朗時代的文化部長在一九八五年決定成立本校。馬戲在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很受歡迎，一九五〇年代開始漸沒落，在一九八〇年情況最不好，沒有人有興趣觀賞，也沒人有興趣接受培訓，所以開始規劃本校，以提供新的視野和訓練方式。本校係一八九九年的建築，原本即為雜技使用之建築物，目前正著手修復彩繪，希望能恢復舊有建築顏色。

現代雜技並非反對傳統雜技，而是和傳統雜技有所區別，現代雜技將音樂、戲劇、舞蹈結合，以戲劇形式呈現，有完整的故事情節，因此需要有專門的學校來培訓，一九八五年本校成立時，是世界上最先成立的一所現代雜技學校。本校設有研究所，研究發展演員訓練的新設計、技巧、布景等。一九九〇年新主任上任後，進行學校的改革，由於校長本身為現代雕塑家，創作很重要的作品，對學校非常投入，也是業餘的高空鋼索表演者，他上任後對學校的訓練方式有很大的影響。

本校是四年制，二年在巴黎校區，二年在本校，巴黎校區為課程訓練，二年後到本校學雜、戲技巧。本校為一法人組織，預算百分之九十七由文化部負擔，學費每年每位學生

五百法郎，教育部及文化部均承認本校畢業證書。巴黎校區入學年齡為十六至二十三歲，入學不需考試，二年課程結束通過考試才到本校，在本校第二年的九至十二月進行術科畢業考，每位學生必須通過八齣戲的表演考試，會邀請大眾來觀賞，由文化部代表、教育部代表、專業演員及本校老師共十五人參與評估，連續進行八天的評估，通過者可獲得安排正式演出，不斷演出逐漸成名後，可到馬戲公司成為專業演員。

本校在二〇〇〇年十二月曾於巴黎演出一個月(由最好的導演來協助表演)，也在香檳省區各城市或到國外及亞維儂藝術節演出，巡迴演出的費用由省區政府提供。每年培訓的學生十五至二十人，百分之九十五從巴黎校區而來(由一百五十人中錄取十五至二十人)，百分之五由外面人士來(必須有學習經驗者，例如瑞典人)。學生可選擇自己的專長，然後接受二年的訓練，每週訓練課程，上午為特別領域訓練，下午則一週舞蹈、一週音樂、一週戲劇、一週管理課程、一週英文或一週馬戲歷史，讓學生獲得更全面的理論與知識，每六週有一週假期，學生不住校。學生需取得二十四個單元的文憑，及畢業前的演出考評。學校老師(也可能是專家)授課時間也分開，有的上星期一、二的課，有的上三、四、五的課，讓學生能接觸不同的老師及外面的專家所提供不同的課程，使學生充分瞭解及技巧進步。下午的訓練由專業的導演來教導學生，學生可以有專業的視野。目前本校共有一百四十六位學生畢業，一百四十一位擔任雜技演員，學生遵行生涯規劃，百分之九十七畢業生出去找工作，也可以自己成立雜技團。由本校畢業生成立的新雜技團有四十個，全法國有好幾百個雜技團，普通雜技學校有五百多所。

現代雜技又再度受到歡迎，今年夏天至明年夏天文化部長宣布為雜技年，現在可說是雜技的復興時代，在文化部的鼓勵及協助下，學校居功厥偉，本校培訓非常有名，連外國人也慕名而來，外國學生進本校前，先看學生檔案，通過三種考試後入學，畢業前前一天預試，然後是三週的考試，一定要通過考試才能取得文憑，否則只發給訓練證明。本校也和外國簽訂雙邊合同，外國如要設校，本校則給予協助，提

供知識和管理，例如：突尼西亞、阿根廷、柬埔寨等國，另外在接近古巴的法屬州也要成立學校。本校也參加國外的藝術節，把新概念介紹給大眾，去年九、十月間曾去美國露易斯安那州演出三週。本校組織包括培訓、行政、技術、資料和公關等部門。

資料中心內陳列一千餘冊有關雜技歷史資料、技巧、表演藝術、繪畫、視覺藝術書籍及運動表演雜誌、數百卷錄影帶、古文書、國內外馬戲雜誌等。學校會追蹤學生畢業後的狀況，有關學生的生涯統計，國內外雜技學校地址及相關表演藝術資料，中心均會隨時更新。

上午十二時五十分拜會香檳省區建築古蹟及風景規劃單位省區代表 Frederic Murienne 先生及縣級代表 Nathali Mezereaux 女士。

訪談紀要：

法國於一九四六年成立古蹟建築協會，提供修護諮詢意見給決策者（市政府、國民住宅部門、縣政府、國家代表等），建築學家擔任顧問，是為了保持建築標準，避免古蹟遭破壞，促進高品質建築標準，並且和環境協調。若要在古蹟旁興建大廈，建築學家會監督，以維護古蹟及周遭環境。申請列為古蹟之建築，文化部駐縣之建築古蹟部門會先派員視察，再將檔案送交駐省區之建築古蹟部門。二十五年前文化部注重修復十九世紀之歷史建築，現在則注重二十世紀的名勝古蹟。

古蹟擁有人透過申請可以獲得國家補助，指定為歷史建築者（具國家重要性）可獲百分之五十補助，登記為歷史建築者（比較一般性）可獲百分之二十補助。歷史建築可以是屬國家、市政府、縣政府或私人所有。在本縣因有戰場，很多歷史建築被轟炸，國家立刻把被破壞的給予保護，並補助修護經費。一八九〇年國家開始保護古蹟，十九世紀只有一位修護建築專家，現在有二百五十多位。一九五九年成立文化部，一九七八年成立環境及生活品質部，管理自然保護及建築品質。一九八一年時文化部、環境部、交通部、建設部間一直有衝突，現在建築城市規劃已由建設部移由文化部主

管。文化部駐縣之建築古蹟部門扮演重要角色，提供建議給國家代表，有關建築品質亦需詢問文化部駐縣之建築古蹟部門專家之意見。

文化部駐縣之建築古蹟部門，每一縣有一、二位建築學家，十餘位工作人員，全國有二百餘位建築學專家。文化部駐省區之建築古蹟部門，有十二位管理修護已登記的名勝古蹟。全國有四萬多個名勝古蹟，管理人手不足。文化部駐省區及駐縣之建築古蹟部門間，並無上下隸屬關係，而是合作關係，駐縣部門以修護工作為主，駐省區部門處理分類歷史建築物。全國有四萬多個名勝古蹟較英國為少，十幾年前發掘有很多古老房子、農舍值得修護，二千人以上的城市拆房子要經市長同意。駐縣之建築古蹟部門每天有人察看是否有民眾要偷拆老房子，如有則可立即舉發。

九月的第三個週末為古蹟日，每個古蹟開放參觀二日，利用古蹟日來宣導古蹟保護的重要性。古蹟日做宣傳，讓鄰近民眾了解住家附近有那些建築為古蹟。每年有不同宣導主題，今年主題為協會，介紹法國協會對古蹟保存維護的貢獻，一九〇一年開始成立各種協會，如：督導建築品質、修道院、歷史建築、古蹟、古老學校維護、考古等等。古老建築的保護不只是外觀，鼓勵木匠用傳統技巧來保存，讓古老技巧不會消失。

下午二時四十分拜會 Chalons-en-Champagne 市副市長 Mme Schultess 女士。

訪談紀要：

市政府本身也為一舊建築，經修復三年才完成。Chalons-en-Champagne 市人口五萬多人，包括郊區則為六萬多人，本市為藝術及綠色空間的城市，有許多公園。文化政策施政目標包括：

（一）管理古蹟，本市歷史建築很豐富，二次大戰時未被轟炸，所以保存很多古老房子、教堂及市政府本身建築的保存，修復的功勞，歸功於市政府及房屋所有人（市民也需負擔修復經費）。修復房屋外牆市政府負擔百分之二十，屋主自付百分之八十，木板外牆修護經費昂貴。

(二) 文化設施管理維護：本市新圖書館三月剛興建完成使用，國家補助百分之三十經費，省區政府亦有補助。市政府博物館被破壞，待修護（收藏許多油畫），需要投資許多經費。另外還有三個小型博物館，其中一個博物館文物為私人捐贈。目前很難投資經費在博物館上，因為所需經費龐大，此為市政府目前需克服的困難。還有市立音樂學校、芭蕾舞學校直屬市政府，由市政府支付薪資，決定學費、門票價格等。另有一戲劇院屬國家所有，院長由文化部指派，市政府則參與保養維護及運作，因此也負擔經費。還有一小劇院及劇團由協會管理，由市政府補助其創作、演出經費，建築物則由市政府免費借用。

(三) 藝術活動推廣：在本市安排藝術節演出，剛結束一個雜技藝術節及戶外戲劇節，由國家、省區政府、市政府贊助，演出一週。除藝術節外，每年也安排戶外演出，國立雜技學校也在本市，帶來很多藝術活動，市政府間接給予支持。藝術節時雜技學校學生亦參與，該校畢業學生留在本地成立雜技團，法國對雜技真正有興趣就是本省區。也安排其他藝術節，如：哈哈大笑藝術節，明年九月很有名的藝術家將來參加此藝術節，在戲劇院中表演。六月的每個星期六（連續二個月期間）則辦理音樂節，樂團在市政府門口演出，七、八月則另有一個國際音樂藝術節，本市有一城市音樂協會，由他們規劃此藝術節，二十年來協助的許多年輕藝術家及現代音樂創作者。

(四) 展覽活動策劃：在展覽廳（不在市政府內，因空間不夠）規劃各項展覽活動，本市缺乏現代藝術展示場所。

未來的計畫包括：(一) 設計新的現代藝術館。(二) 設計新的現代音樂廳。(三) 提供年輕創作者空間。(四) 擴大雜技學校，由市政府提供空間，加設一大帳篷，由文化部負擔經費。

目前有一國防部廢棄的古老軍營，駐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要利用，市政府則計畫做文化中心、國民住宅、現代藝術展示館及重新規劃市政府博物館，惟優先順序要選擇，無法全部都做。

下午三時卅分拜會香檳省區戲劇協會團長 Christine Berg 女士。

訪談紀要：

Christine Berg 女士於二年前成立本劇團，以前曾在其他劇團演出，經驗豐富，現為本團團長兼導演及演員。本團演出現代戲劇，現有劇團大多為現代劇團，利用古典劇本或作家小說改編為劇本，本團團員是非固定成員（兼差團員）組成，不工作時可領國家補助金。今年聘請十五位演員及技術人員，只演出二個月。本團係根據一九〇一年成立的協會，去年創作三齣不同性質的演出，今年則二齣，一齣在年初演出，另一齣將在秋天演出。

本團預算來源包括：文化部、省區政府、縣政府、市政府補助。職業戲劇團可售票給觀眾，戲劇院評估演出夠水準，就會買下表演節目，有賣票收入，劇團就獲得保障。每個劇團都是獨立的協會，本縣有十幾個職業戲劇團（也接受補助）。業餘劇團亦成立獨立的協會，屬於文化中心、學校或青年中心。在另一大城市有一戲劇學校，大學也有戲劇系培育戲劇人才。三種培育戲劇人才的管道：（一）大學戲劇系。（二）國家戲劇學院，三個省區設有國家戲劇學院，巴黎則有三、四個戲劇學院。（三）私人戲劇學院。在大學中也有幾個戲劇學院是由文化部提供經費。

本團無固定排練場所，每次和戲劇院合作，到戲劇院進行排練，目前專心於表演，未考慮租用排練場所，因排練場所也是個負擔。在巴黎有專門幫助創作劇本、創作音樂、舞蹈、美術的國家級基金會。國家青年戲劇協會，由文化部提供經費，幫助剛畢業學生的薪資（二年內）。法國社會福利做得很好，讓一個人不工作還可領錢。不過也不是那麼容易，要向就業輔導單位證明確實是演員，才可領補助，劇團也要報稅、付退休金及演員的保險費。

下午四時卅分拜會香檳省區 Chalons-en-Champagne 市立圖書館館長 Mme Berard 女士。

訪談紀要：

內政部參與分散化政策，故亦補助新建圖書館經費（本館興建經費一億八千萬法郎，國家及市府均有補助），有十二個省區圖書館與巴黎均有網路連結。本圖書館一九九八年開始設計，今年三月剛興建完成，是一棟與古老外牆連結建成的現代化建築，館長及副館長係由文化部指派，符合文化部標準的圖書館由文化部指派館長，其餘為市政府公務員。鄉鎮如要擴大圖書館，需提出申請，由省區派員前去勘察，內政部負擔建築經費，購置圖書由基金會補助，文化部則負擔運作經費。

本館申請借書證一年費用市民八十法郎（非市民一百六十法郎），可借圖書、錄音帶、光碟片，影印一張一法郎。本館面積五千平方公尺，為三層樓建築，公共區域面積二千五百平方公尺，設有展覽廳、多媒體放映廳、演講廳（容納八十五人，亦可供小型表演）、閱覽室、期刊室、兒童室、參考室、書庫、行政部門辦公室及防偷書設備、自動運書系統（在屋頂上設有一軌道，有一小書箱可將讀者借閱之書籍由書庫中運送至櫃台，或由櫃台送回書庫）等。舊雜誌可借回家，並計畫與國家圖書館交換書。目前藏書量二萬五千冊，未來可達八萬五千冊，本館亦收藏古文書（不外借），十八世紀前的有七萬多冊，十九世紀的有幾千冊，因為有古文書，國家會指派專人來管理。

兒童室供十歲以下兒童使用，放假期間每週三安排說故事，由館員或聘請外面的人來說故事。另外也和老師合作安排文化活動及發展兒童閱讀能力，老師也可帶領學生來進行戶外教學，目前正由一協會進行裝置展覽十五天。本館有專門供青年人使用的音樂專門藏書及光碟、錄音帶等，也收藏舊唱片可供在館內使用。另外也有漫畫書、盲人用書收藏。每位作家新出版的書及任何出版品均要保存一本。

學生可自己帶書進入本館，三樓參考室的書則不外借。由於尚未完全開放，因此目前上午不開放，星期一、日休館，三、六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開放，二、五下午二時至六時開放，星期四則下午三時至七時開放，明年星期四則會改為上午十時至下午七時開放。另外本館亦有圖書巡迴車，每天至各地巡迴，有借書證者可借書，還有一小型圖書館。圖書

館共四十八位人員，在本館工作共三十七人，書庫中有二十七萬冊圖書尚未輸入電腦及上架。

第六天：六月十六日（星期六）

上午參觀凡爾賽宮。

下午參觀聖心堂（白教堂）及蒙馬特區。

六月廿一日（星期四）搭乘長榮航空 BR088 十一時二十分起飛，於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七時零五分抵達桃園中正機場。

參、心得

一提起法國就令人聯想到美食、浪漫及充滿藝術氣息的國度，尤其數年前閱讀過英國作家彼得梅爾所著「山居歲月」(A Year in Provence)一書，更是對法國南部普羅旺斯地區的燦爛的陽光、蔚藍的海岸、屬於藝術家創作的舞台，心嚮往之，本次有幸獲選至法國進行交流研習考察，除了一償多年夙願之外，對於法國文化藝術與日常生活交融的情況，及法國人對文化的自豪，更是印象深刻。

本次參訪拜會的行程，涵括中央文化部、派駐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省區政府文化單位、市政府文化單位、區域聯盟文化單位、國立戲劇院、國立現代雜技學校、市立圖書館、鄉鎮市層級文化中心、民間協會等等，政府與民間之各類型文化部門，拜會行程緊湊又來去匆匆，雖僅能對法國文化行政制度及文化施政有初略認識，但對筆者而言，已是一項難得的經驗，謹就參訪考察提出心得如下：

- 一、在中世紀時期，法國因地理位置關係，在文化上深受西班牙、英國、德國、義大利等鄰國影響，將外來文化充分融合，到十四世紀末期達到成熟階段，教皇城堡亞維儂成為藝術家聚集地，到了十七世紀路易十四建造的凡爾賽宮，更成為歐洲最光輝燦爛的宮廷文化表徵，十九世紀成為世界文化的改革者，迄今法國在文化藝術上的成就，有目共睹，成為招徠觀光客的重要資源。
- 二、由於法國具有不容許種族歧視的傳統精神，從葡萄牙、北非、西非、越南、加勒比海等地而來的多元種族，具有各自使用的地方語言，形成民族文化的多樣性，在巴黎近郊見到高樓公寓，即是外來移民所居的國民住宅，包容多元文化為其特色之一。
- 三、巴黎是法國政治、文化、經濟中心，全國有百分之二十的人口（法國人口約五千八百萬）集中於此，巴黎也是世界著名的大都會，而市容卻與高樓林立的紐約、東京等截然不同，市區內保存完好的傳統建築，卻也無損其在世界流行舞台的地位，羅浮宮、奧賽美術館、凱旋門、聖母院、聖心堂、艾菲爾鐵塔等等名勝古蹟舉世聞名，塞納河畔左岸咖啡更因廣告而席捲人心，一個兼具文

- 化藝術與流行浪漫的城市，其他城市難與其抗衡。
- 四、法國為中央集權的共和國，其政治採雙首長制，文化行政體制上，由於文化部在各省區均有派駐的文化事務辦公室，尤其古蹟與建築部門尚有文化部派駐至縣級的部門，對於中央文化政策落實至地方推動，較能貫徹。
 - 五、除了文化部派駐省區之文化事務辦公室外，省區、縣及鄉鎮市政府亦設有文化事務負責單位。並以透過簽訂合同方式，進行地方文化事務之合作，由地方文化事務負責單位之主管與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主任共同透過商談來制定合同，決定方針，年限為四至五年，使文化活動經費獲得保障。
 - 六、法國在二十世紀初年即有成立協會之規定，因此協會組織在法國蓬勃發展，不論是古蹟保存、人才培訓、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等各領域均有協會參與推動，民間力量之參與，有助於文化藝術之推展。
 - 七、法國於一九四六年成立古蹟建築協會，提供修護諮詢意見給決策者，另外由建築學家擔任顧問，保持建築標準，避免古蹟遭破壞，促進高品質建築標準，並且和環境協調。若要在古蹟旁興建大廈，則建築學家會加以監督，以維護古蹟及周遭環境，市容景觀不致受破壞，值得借鏡。
 - 八、設有專業文化統計及研究部門，針對文化活動領域進行專業調查，對於文化活動有非常詳細之數據，也進行國際間之文化比較研究，可作為文化施政決策之依據。
 - 九、強調文化民主化，鼓勵弱勢者參加文化活動，給予優惠，將文化活動帶入醫院、監獄或貧困家庭，以吸引更多入參與文化活動，讓所有的國民均有相同機會親近文化，可見政府之用心。
 - 十、重視藝術教育之推動，除設有各專業之藝術學校培育人才外，對於學童課後文化活動也非常重視，由文化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協會與義工共同參與，對於文化紮根工作，有實質效益。

肆、建議

一、設置地方文化專責部門，建立地方文化經費補助機制，俾利地方文化藝術發展。

本會自八十五年度推動「加強地方文化藝術發展計畫」，建立各縣市年度文化經費之補助制度，第一期計畫至八十七年度完成，對於整合地方文化藝術資源及藝文團體發展藝文活動，落實「文化地方自治化」政策，發展建立地方藝文特色，及扶植縣市文化中心（目前除高雄市及基隆市外，其餘各縣市均已改制為文化局）成為地方文建會，負責地方文化建設之規劃、推動與執行，具有成效，為廣續協助地方文化藝術發展，第二期計畫自八十八年度起實施，計畫期程至九十二年度止，惟自九十年度起配合中央財政預算補助新制，「加強地方文化藝術發展計畫」及「假日文化廣場推展計畫」之補助經費，列入行政院統籌分配，並直接撥予各縣市政府，經本會調查結果，九十年度各縣市政府由前二項計畫統籌分配款所獲分配之文化經費，僅為統籌分配款之三分之一左右，與往年本會對縣市之補助經費落差很大，對地方藝文發展影響甚鉅，各縣市一致希望補助款能回歸由本會編列專款專用，嗣經於九十一年度爭取「加強地方文化藝術發展計畫」繼續由本會編列時，該計畫經費仍被行政院列為統籌款。

本次考察瞭解到法國文化行政體系，除了文化部派駐省區之文化事務辦公室外，省區、縣及鄉鎮市政府亦設有文化事務負責單位。並以透過簽訂合同方式，進行地方文化事務之合作，由地方文化事務負責單位之主管與省區文化事務辦公室主任共同透過商談來制定合同，決定方針，年限為四至五年，使地方文化活動經費獲得保障。

雖然我國文化行政體制與法國不同，然其採簽合同方式保障地方文化活動經費方式，值得本會參考。本會目前對地方之補助經費，分散於各專案計畫中，並由各業務單位訂定補助作業要點，由各地方文化局（中心

) 分別依規定提出申請，影響行政效率，本會正值業務及組織整併之際，建議可仿照法國文化部，設置一地方文化發展之部門（法國文化部為地方發展及作業代表團），專責地方文化事務，整合對地方各項文化經費補助，本會前所推動之「加強地方文化藝術發展計畫」，由縣市依年度所需提出年度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係逐年補助經費，法國簽訂合同方式則年限為四到五年，由地方提出需求，經過協商訂出四至五年的各項補助計畫合同，中央、省區、縣、鄉鎮市之經費分攤方式，均予明訂，保障地方在四、五年內之文化發展經費，本會在「加強地方文化藝術發展計畫」中亦輔導各縣市訂出其文化藝術發展之長期發展計畫，惟現因補助方式之變革，各縣市文化藝術長期發展之經費勢必受到衝擊，如能與各縣市分別建立合同方式，並由專責地方文化單位與之對口，則本會應可與各縣市文化局（中心）建立更好的伙伴關係，當有助於對方文化之蓬勃發展。

二、強化文化統計與研究，提供文化施政之決策參考。

本次考察行程中，印象最深刻的就是法國文化部社會與經濟發展研究處 M.Jean-Michel Guy 先生，對於該處業務之詳盡介紹，該處設有三個主要研究部門：（一）文化資料中心、（二）文化統計小組、（三）研究規劃部門。其使命為向部長提供決策支持，進行民意研究。制定法國文化政策前，進行科學觀察，瞭解實施情況對於文化統計與研究有系統的規劃，每年多達三十項的研究項目，文化資料均有非常詳盡的統計資料，已在訪談記錄中詳述。

反觀本會並無文化統計與研究之專責部門，限於人力僅有一名文化統計業務之承辦人員，雖設有各縣市通訊員協助蒐集藝文資訊，作為文化統計資料之來源，惟統計與研究之層面無法如法國之廣。各縣市政府成立文化局後，有關縣市藝文資訊及文化統計資料，宜請各縣市加強辦理，本會如能整合各縣市之藝文資訊及文化統計資料，並增加文化統計與研究人員，或設置專責部

門強化本項業務，將有助於文化施政之決策參考。

三、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落實文化民主化。

法國文化部目標之一為改進社會不均衡的現象，讓所有的民眾都能了解各式各樣文化，並在相同基礎上得到文化薰陶，各地均能有自己的文化及文化設施。並且注重文化的民主化，與教育部共同努力，制定政策，培養師資、提供設備、透過文化藝術活動來達成文化民主化的目標，以吸引更多的民眾參與文化活動。本會對於均衡城鄉文化發展亦不遺餘力，惟藝文資源集中北部都會區之現象仍有待改進。建議先行透過研究調查，全面了解文化設施與資源分布狀況，及民眾之需求，對於文化設施與資源缺乏之地區，多予協助，以落實文化民主化之目標。

四、加強與教育部及民間合作，以落實藝術教育之推動。

法國除設有各專業之藝術學校培育人才外，對於學童課後文化活動也非常重視，並由文化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協會與義工共同參與，對於文化紮根工作，有實質效益。建議本會對於青少年、兒童之藝文活動推展，可加強與教育部及民間合作，並可加強與法國在台協會聯繫，參與法國 CEMEA 教育訓練協會提供學生參與之亞維儂藝術節培訓。

五、以區域聯盟方式，推動文化藝術活動，共享文化資源。

本次考察拜會行程中，以布列塔尼省區省會 RENNES 市和周邊三十六個鄉鎮市結盟成為一個區域聯盟的文化單位，最為特別，區域聯盟文化單位也建設各項文化設施，三、四個鎮中設有駐鎮藝術家創作工作坊，並提供住宿，區域聯盟內三十六個鄉鎮市也有自己的圖書館，目前正建置網路，將小型圖書館和大學圖書館自動化連結。除活動可連結外，每一鄉鎮市亦可規劃自己的活動及設施。而為避免資源浪費，較大型之文化設施則興建於人口較多之城市，聯盟內之鄉鎮居民可就

近利用。

南台灣高、屏、澎亦曾組區域聯盟推展文化活動，台灣地區各鄉鎮市，可考慮輔導其參考法國之區域聯盟方式，共同推動文化藝術活動，共享文化資源。

六、外賓之接待可參考法國文化部與外交部合作模式，以有效結合人力資源。

本次考察行程之陪同翻譯及食宿交通安排，係由文化部委託外交部辦理，外交部則交由 CENTRE FRANCAIS POUR L'ACCUEIL ET LES ECHANGES INTERNATIONAUX (簡稱 EDIGE) 的翻譯人員全權負責。推動國際文化交流為本會重點業務之一，惟目前之外賓接待需由業務承辦人員或臨時找翻譯協助，在接待人力上顯有不足，建議法國文化部與外交部合作模式，以有效結合人力資源。

伍、參考書目

一、趙永茂著

法國區（省）制度發展過程之研究，1999年，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出版。

二、放眼新世界 7.南歐，1996年，錦繡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TOGO 法國浪漫之路，2001年，生活情報媒體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陸、附録